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5號北京伯豪瑞庭酒店五樓瑞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有關股息調整機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的通函)的股東決議案(「股東決議案」)(註有「A」字樣之決議案已送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該等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其絕對酌情權下可能認為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股東決議案，以及其附帶的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易小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本公司的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